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西安高新区2025年地质灾害评估及地裂缝勘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2025年地质灾害评估及地裂缝勘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5-899（XDZ2025-111-J-37）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5年地质灾害评估及地裂缝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纬二十路以北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或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合同包2(高新区纬二十路以南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合同包3(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地裂缝勘察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 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单位至多中标1个采购包，评标时将从第1采购包开始依次评审，若投标单位在第1采购包被评为第1中标候选人，则其在后续采购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八) 采购包一：高新区纬二十路以北区域地质危险性灾害评估，预算金额369万元。

采购包二：高新区纬二十路以南区域地质危险性灾害评估，预算金额369万元。

采购包三：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地裂缝勘察服务，预算金额408万元。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

联系方式：029-81165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昕宇、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8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